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杉威虫害防制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杉威虫害防制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的社区公共环境卫生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区公共环境卫生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杉威虫害防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668.2890万元，资产总额为811.987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杉威虫害防制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